

《烙印戰士 1》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烙印戰士 1》

13位ISBN编号：9789625857596

10位ISBN编号：9625857591

出版时间：1994

出版社：天下

作者：三浦建太郎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烙印戰士 1》

内容概要

战火纷飞的中世纪，雇佣兵团“鹰之团”的首领格里菲斯以实力将自由战士津招至麾下。三年之后，成为格里菲斯不可或缺存在的津，对自身存在价值产生了怀疑，决定离开“鹰之团”寻找属于自己的理想，并将前来阻止的格里菲斯击败。深受打击的格里菲斯犯下愚蠢的过错，并为之失去了一切。变成魔物的格里菲斯将包括津在内的所有“鹰之团”成员当成祭品献给魔物。幸存的津背负着祭品的烙印走上了寻找格里菲斯的复仇之路……

《烙印戰士 1》

精彩短评

1、for Griffith...理想主义者是不可救药的：如果他被扔出了他的天堂，他会再制造出一个理想的地狱。让他幻灭吧！瞧——他将以前不久前拥抱他的希望时所用的同样的热情来拥抱这种幻灭。因为他的倾向属于伟大的不可救药的人性的倾向，所以他能够引致悲剧的命运，然后成为悲剧题材：因为悲剧恰恰同人的命运与性格中的不可救药的、必然发生的、无法逃避的东西有关。——尼采《人性的，太人性的》卷二，见解与箴言杂录，23

2、鲁迅先生说过：“悲剧就是把美好的东西打碎了给人看”。我看了那么多故事，从没这么清晰的从一个人身上领悟到这句话的深意。三浦花了太多精力去描绘格里菲斯的美好与耀眼：他绝伦的美貌，他耀眼的梦想，他与生俱来的才智……他让那么多女人为他倾倒，男人也为之折服。他骑马立于战场之上，剑指天空，便会让人誓死追随。所有人都说格里菲斯是特殊的，他像是传说中的人物，他的耀眼无人可比，不论是格斯也好，还是鹰之团的其他人也好，他们都是被格里菲斯所散发出来的光芒所吸引，或寄托弱小自己的梦想，或单纯的获取温暖。格里菲的美好实在太过清晰，即使他为梦想做出令人不齿的勾当，他依旧是美好的，他的野心也令人臣服。可就这样一个说着“我要拥有自己的国家”的人，突然被打入最深层的黑暗，那种与美好相对的绝望也便显得异常清晰。

许多人都在埋怨格里菲斯牺牲格斯与鹰之团这个事情太过不可饶恕。可当一个曾经站在至高点，怀抱梦想与野心的人失去了所有时，还有什么其他光明的选择？做一个一辈子不能说话不能走路不能握剑的废物？不，格里菲斯当然不能忍受这样的选择。他多年来怀抱着太多人的寄托，他将那些人对自己的希冀收纳进自己的梦想，他应该是为了梦想而奋斗，而不如此落魄的跌倒在途中，他需要一个除了毁灭以外的另外一条路。就像鹰之团的人得知格里菲斯彻底废掉时那种彷徨的心态一样：鹰之团的成员一直将命和梦想交付与格里菲斯，可当格里菲斯没有未来的时候他们也站在了人生的岔路口，看似有许多条路可以选择，但其实没有一条是清晰的。但霸王之卵是清晰的。都说悲剧人物之所以悲剧是因为他犯了错误，这真是至理名言。格里菲斯的悲惨不需要任何人感到内疚，包括格斯。格里菲斯的悲剧来源于他自己的不成熟，或者就像他说的“格斯让他忘记了梦想”所造成的必然结果，他自己毁了自己，毁得彻底，毫无希望，任何热血漫画主人公站在当时他的面前都说不出任何热血的词语可以激励这个还不愿就此陨落的灵魂。既然没有希望，既然没有退路，既然还不甘心，那就抛弃一切选择最近的道路。所以，格里菲斯背叛了过去，让曾经拥有的一切作为重造梦想的祭品，来完成自己欲望的羽化重生。曾经的并肩作战，热血时代，荣耀时刻，都在一夜之间归于命运的黑暗，落差之大，迅速之极到让人觉得牵强。但这大概也可以归咎于神所说的“因果”。

其实写到这里也不知道怎样形容格里菲斯这样的一个人，曾经被小剧透时觉得这个人自私渣到家了，可当看到地牢中奄奄一息不成人形的格里菲斯时，我却怨不起这个人。当格里菲斯重塑肉身与津在鹰之团剑冢相遇时说着“我自由了”时，我想当年那个在阳光下冲津描绘梦想的少年是真的不见了，而那些人的黄金时代也真真正正地结束了。

3、【曾经所见过的，对黑暗描绘的最为沉重的作品，就是剑风传奇。从来没有哪部ACG作品里能看到那样密不透风的黑夜，没有希望，没有未来，弥漫着的仅有绝望。那是毫不矫情造作的悲剧，不对，悲剧这个词用在它里头都显得矫情和弱气。那所描绘的世界，是一种深不见底的悲痛。在这样的象征下，在最为阴森与沉痛的绝望中还能劈出一条道路来的格斯，是ACG中我认为唯一可以配得上真正的男人这个称谓的角色。】——某人

4、格里菲斯和格斯。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求之而不得，是谓求不得。剑风除了恢弘的世界观营造之外，始终贯穿着“求不得”这一浅显却足以致命的人生悲剧。平泽进在剧场版里用aria做主题曲名，很好的呼应了这段关于命运的咏叹。对于格里菲斯和格斯而言，他们的人生都是悲剧，一个再造肉身，让肉身成为自己完成权力欲望的工具；一个任残酷的真相化作残缺义肢和复仇巨剑。他们都成为了实现自己欲望的“器”。中国哲学讲人要“不器”，就是人不要成为工具，东亚是受中国文化影响最深的地方，武侠和战争战斗类青年漫多多少少有点这个意思。

5、暑假里找同学玩，偶尔说到《剑风传奇》，她近乎无奈地说，印象里三浦建太郎好像只出过这么一部漫画，《剑风》这个名字几乎就等于三浦建太郎本身。一生只画一部漫画，这是什么概念？听到这里，我突然记起曾经在某本漫画杂志上看到过的一段话（后来我又从箱底找出了这本杂志，是创刊号的《漫游天下》），现摘录于下。“三浦，一个五十年代出生的中年汉子，是少女漫画家云集的白泉社唯一的霉运之男。在《剑风》之前画了大量的垃圾漫画，据说，《剑风》是他筹划了数十年后的

漫画——在经历了血与火的考验之后，三浦，他成功了。”这么一部作品，筹划需要数十年，完成呢？没有人知道答案……忍不住碎碎念一句，1992年开始的啊，三浦老师你知不知道人的寿命是有限的，不是我咒你，你不再抓紧时间难保不能完成这部早就该完结的漫画了……然后，我终于看了，前面两本被我直接忽略（我对没有智慧的打啊杀啊实在没有兴趣，JOJO里的打杀好歹也是运用计谋的么…）；跳到第三本，开始倒叙津的成长历程时，我瞬间被里面华丽丽的画面雷到无法言语。无法言语啊。欧洲中世纪的城堡，风姿卓越的骑士，无比恢宏的战争场景，（我很不喜欢《剑风》后来的半魔幻色彩）太真实了，太震撼了。即使是血肉横飞的战场厮杀画面，也是真实而震撼的，有一种近乎残酷的真实美。三浦老师，你查了多少资料，打了多少草稿？我崇拜你！！然后就是被Griffith吸引了全部的视线，直到无法呼吸。哎，我果然是美型派的，擦口水~从津开始回忆，一直到Griffith被关进监牢，这一段我还比较喜欢；后面就如同某网友所说：“老婆娘的裹脚布”，没有帅哥，没有爱，只有血腥和暴力，小打小闹的造作温情，碍眼的女人，我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关掉网页时，突然觉得这部漫画充斥着三浦老师的私人恶趣味。三浦老师的恶趣味之一：梦幻般的美少年津的形象与《剑风》的故事和氛围十分符合，可是Griffith，明明更像是少女漫画里的白马王子，无论怎么看都和血腥的战争，残酷的厮杀之类的八竿子打不到一起吧？在一堆丑陋的肌肉男中，他是如此的纯白而耀眼；而当你把他看成梦幻的白马王子时，三浦老师又会立刻用他几乎完美的画功提醒你：Griffith是超乎你想象的强者，更是天生的王者。这种落差和别扭感啊，三浦老师，你对于这个角色真是有爱啊。三浦老师的恶趣味之二：暧昧暧昧暧昧还用我说吗？大家都还记得Griffith对津说过的肉麻台词吧？真是的，这种话对女人说都觉得肉麻哟……狡猾的三浦老师用暴力和血腥征服了男性读者，又用美型和暧昧征服了女性读者。我直到现在还没想通，为什么Griffith会全裸着对津说我需要你啊之类的话，而且裸得十分彻底。会画出正面全身裸体的Griffith的三浦老师，请问你还有什么要辩解的么？虽然按照三浦老师本来的想法，津会成为Griffith最重要的人也好，会背叛他也好，Griffith会被残忍地折翼也好，都是注定的命运，由不得他们本人选择；可是我每次只要一想到Griffith因为津的离去而暴走就忍不住浮想联翩。三浦老师的恶趣味之三：色情色情色情虽然我不想用这两个字来形容《剑风》，可是，这，的确是事实。看过的人应该都会承认，《剑风》还是摆脱不了一些少年漫画固有的恶俗，比如过分的血腥暴力，还有色情。数不胜数的有色画面我不用一一例举了，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恶魔（我实在不愿承认那就是Griffith…）“强暴”卡斯加那段。长达几十页的“华丽”画面，我当时的感觉就是，三浦老师边画边满足地笑着边碎碎念着，我能把《剑风》的连载撑到现在就是为了画这一幕哟——啊啊啊，还真是变态的想象。之所以把“强暴”一词打引号，是因为那是明显的欲擒故纵啊。呻吟着“不要”的卡斯加，却又露出无比诱惑的姿态，连身为女性的我，都不由地被吸引……这一切，归根到底只是为了三浦老师的私人乐趣吧？我突然很冷，冷……三浦老师的恶趣味之四：以变态角色来衬托主角的光辉数不胜数的变态角色我就更不用一一例举了。他们的存在，即使是让主角的光辉更加灿烂无比，也还是太雷了。让我冷汗直冒的丑陋老头，对着Griffith意淫的场景真是让我鸡皮疙瘩冒了一身，而且三浦老师还让我们的王子曾经委身于这个丑陋无比的老头，老师，还好你没有画出来，否则……喜欢上自己亲生女儿的丑陋国王，在熟睡的女儿前露出的狰狞姿态，真是变态已极啊。我只能说，能画成这么变态，也算是一种本事……三浦老师的恶趣味之X：。。。。。。大家自己去找，太多了。总之，三浦老师的诸多恶趣味还是无伤大雅的，《剑风》毕竟是发行量媲美《龙珠》、《机器猫》的漫画，其成功是不言而喻的。很遗憾，可能是因为我女性的身份，作为一个旁观者，我始终没有真正地融入这部漫画，除去我感兴趣的那部分，我没能坚持把这部漫画看下去。失去了Griffith，我真的没法坚持……不过，还是期待着《剑风》的完结，相信很多人都一样。三浦老师，远在日本的你有没有觉得一股强大的怨念压在你头上呢？

6、《剑风传奇》嘎子《剑风传奇[烙印战士]》里有很多思考，对社会的思考，对人性的思考，对神与宗教的思考……或许很难找出另一部能像剑风传奇这样以一种讲故事的方式给读者这样强烈的冲击和启发的作品。即使它是一部“有生之年”系列的漫画也无法掩盖这部作品的伟大，它是超越时代的。《剑风传奇》中贯穿根本的观点是：人类的脆弱[软弱]使得他们怯于操纵自己的人生而把决定权交给了神。因此神本身就是人的欲望和恐惧的集合体。然而这种神的载体又是软弱的，有欲望和恐惧的个体，最具代表性的便是格里菲斯。即使“神力”的赋予消除了格里菲斯的恐惧，他依然是由人的欲望主宰的个体。这样的结果便是血、黑暗和恶的蔓延，而能与之抗拒的也唯有被逼到绝境的人性（嘎子），也即是绝望、仇恨、愤怒、执着、不屈意志的融合体。嘎子在《剑风传奇》里代表的就是人类所能具有的最大的勇气和力量，那是一种“怕得发抖，兴奋得发抖”的状态。

《烙印战士 1》

7、断断续续加起来十多天，35卷本《剑风传奇》看毕，期间还开始了在银行的实习，每天朝九晚五，虽然疲惫，但每晚还是能在屏幕前看到凌晨，尽管第二天7点就要起床去赶地铁。看着书卷的封面，我真是很难想到这会是一部白泉社出版的作品，我印象中的白泉社，是少女漫画王道的标志，是充斥着鲜花灿烂的少女情怀，欲说还休的细腻情感抑或是另类口味的基腐百合、兄妹禁断。但是，卷面的那个一脸坚毅，刚性十足的格斯大人，那柄散发着冰冷死亡气息的巨型铁剑，直接把一股男性的、雄性的、公的力量打入脑中，不禁浑身一震。不得不提三浦建太郎，能找到得资料实在太少，最亮点的无非是作为一个置身于白泉社一票少女漫画家当中的老男人，浑浑噩噩地过着日子，将只属于自己心中的世界描绘到原稿纸上，据说这部剑风是他策划了十多年的作品，十多年啊，那是要构造出一个多么宏大的世界观？那是要画多少张原稿、去设计那些奇形怪状的使徒、魔物？那是要打多少草稿、去表现格斯大人挥舞大剑的姿态、去表现每一个场景的细节？然后从落笔的那一刻，就能感受从笔尖经由画面传递到每一个读者的那部恢弘庞大的史诗，就这样一直连载了20年。这类长篇的魔幻史诗作品，我能联想到只有《魔戒》了。甫一开头就紧紧地抓住了读者，历经沧桑的格斯，背负铁块般的大剑，为了仇恨行走在妖魔横行的大地，烙印战士与精灵的相遇，似乎是一部斩妖屠魔传记的正常开篇。中世纪骑士、城堡、佣兵战争、诸侯王国林立的背景设定，注定了这是一个只属于男人和刀剑、生和死的时代，还有那些千奇百怪，极尽恶心之能的魔物，合构成了一副人魔共舞的时代画卷。不出5卷，很快便画到使徒降临，格斯、格里菲斯仇人相见，本来以为经过一番血战并死里逃生，旅途应该继续展开下去，但三浦笔锋一转，一下子跳到整个故事的时间原点——那株垂吊着尸体的大树下、泥潭中，婴儿嗷嗷待哺——这便是格斯生命的最初始，与死神的邂逅。在这回忆之章中，几乎没有一个魔物、使徒，完完全全是一个佣兵军团的艰苦成长史（对中世纪战争感兴趣的朋友千万不能错过）。回忆的这部分主题可以概括为两个字——变强，格斯为了反抗命运、超越自我而挥舞着大剑变强，格里菲斯为了实现梦想、为了目标无所不用其极，大国领主为了土地和金钱相互倾轧、鹰团下属诸人同样为了自己的目标而不断成长。在这部分中，洋溢着所有热血少年漫画所泛滥的兄弟友情、生死情谊和无畏勇气，但三浦在开篇的几卷中就告知了回忆之章的结局，似乎是给读者们打好预防针吧。最后鹰团胜利拿下要塞，格里菲斯晋升骑士团长，一切从没有如此地美好，除了那条横跨在格斯心中理想与现实间的鸿沟——所以他选择出走——这并不意外，在这几卷金戈铁马中，格斯的性格慢慢地塑造起来，坚毅、果敢、沉默却在杀戮中疯狂，一个习惯于厮杀的男人是不可能放下长剑、披上骑士长袍在宫廷里与贵妇周旋的，于是就有了雪地里的离别。格斯终于超越了原来置身于自己之上的格里菲斯，他又回到了厮杀的世界。作为与格斯交相辉映的人物，格里菲斯的塑造也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个在各方面都无比优秀的男人，直至雪地离别前都是凌驾于格斯之上，近似神的存在，不屈于命运的安排敢于反抗，带领鹰团勇往直前，格里菲斯在回忆章里的作用大多时候是作为反衬格斯的存在，直至他在雪地中落败而至消沉。其实我对于格里菲斯被捕、鹰团遭灭顶之灾的描写感觉过于突兀，以格里菲斯的性格，不似是那种一冲动之下就夜袭公主御寝的，这部分的情节降落的太快，颇些让人接受不了，不过作为接下来格里菲斯成魔的铺垫，也有可取之处。世间人们死前未尽的怨恨、欲望通过贝黑莱特触发神界，变成魔物，这是两个世界联结的契机。白色的鹰翱翔在天际，划破黑暗的浑浊，那是新的时代。成魔的那一段描写实在是经典，漆黑为主调的画面混乱却不失对细节的精致，各种形态的怪物从地面冒出，极力地扭曲着世界，从这一刻起，人性中的善恶再也不用靠言语来表现了，天地间的各种魔物就是人性中贪婪、阴邪、狡诈、仇恨的写照，在群魔的礼拜中，新的神之手诞生，把全部的同伴献为祭品，是全书黑暗面所达到的最高峰。死里逃生的格斯得到了一个新的性格注入——仇恨。其后，时间点又从回忆跳到现实。接下来的故事其实在情节联系性上就稍弱了，不过作为人魔玄幻的冒险传说，只要把握住一条主线就可以了，再配上若干条支线情节来支撑主线、丰富趣味，就能抓住读者了，这很有一套商业运作的方法嘛。看来三浦那个“十多年的策划”还真是不简单（据说他连结局都想好了，不过实在不敢去猜测）。确实是不敢去猜测结局，因为在其后的旅途中，格斯渐渐成长愈发成熟，不再单靠自己的傲人武力，而更多地依靠伙伴、信任伙伴，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旅途中，中途也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妖怪使徒，每一次死中求生的历程都让人久久难以忘怀，人物渐增却彼此间性格独特，曾经为了教义而冰冷坚强的贵族骑士团女团长、少时经历磨难而冷漠相对的侍从长、远离人类生活的小魔女还有负责搞笑的小精灵，在格斯周围，一个新的团体正在成长。而与之相对，经过了第二次复生，格里菲斯重以人身降临人间，去追逐自己的梦想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矛盾的双方已经形成了如此巨大的对立，叫人怎么去揣测结局呢？谈及画风，又是一个值得我膜拜的地方。剑风好像并不是连载作品，是以卷为单位直接出版的，从目前的35卷来看，可以看出三浦画风的变化

《烙印战士 1》

：初期人物形象少许走型，跨页大镜头场景数量稀少，打斗背景经常留白，对分镜的应用略显拖沓；而到了中后期，画风渐长，动不动就是大幅跨页，人物与场景的透视关系也把握的越来越娴熟，动态场景画的血肉纷飞，静态场景则是精密细致到了毫发必分的地步，好几个表现恢弘军容的大场面竟让人有种看魔幻电影的感觉。具体到画面的处理，不知道是不是沾染了周围一同连载的少女漫画家的习气，三浦的网点剪贴，墨线排列，高亮的运用都无比细致，哪怕是一个过渡作用的分镜，都用网点仔细地去表现光影差异，丝毫看不出任何为了赶稿的匆忙，三浦你真是踏踏实实地按照自己的设定一笔一笔地去画漫画啊！照我自己的理解，现在的35卷剧情，其实才只是到了整个恢弘史诗的中篇，平均一年1卷多一些的速度，就让它慢慢进行下去吧。这部凝结着善与恶、生与死、刚性和热血、人与魔的史诗巨制，神啊，保佑我有生之年看着它完结吧.....

8、人，妖，魔，神，命运，主人公一路佛挡杀佛，抗争到底，与之对照的则是低头于命运的各种角色，宏伟的世界渐渐展开，实在过瘾。绝对的漫画大作。

9、金黄色的麦田延绵无垠之梦/ 铺就而成华美的地毯/ 少女们将虔诚编织入命运金线/ 纺锤上缠绕起尘埃和荣耀/ 褪下黯淡的盔甲/ 血河蜿蜒指引向王者之路/ 恶魔的爪牙雌伏足畔/ 兽目中充满敬畏又伺候吞噬/ 然而你看始终未变/ 总有终结在路尽头传说和童话总以“很久很久以前”开场，仿佛一句魔咒，能瞬间把听者从被灯光轻搂的温软床畔，吸入了那个充满剑与骑士，妖精邪魔，以及无尽的未知世界。那个世界不仅在于远去的恒古，也在于或许只在一道门扉后的异次元，比如躲在路边叶片之下，一个通往兔子小屋的洞口正伺候着某个人。《剑风传奇》里所投射中世纪的架空背景，却远比美好的梦想残酷。漫画之中诸国战乱，硝烟里充斥着愚昧、暴力、以及为神的权威和剑的力量争夺不休的信仰。在任一时间场合，任意人都可能无法从滥杀异己的宗教或是横征暴敛的皇权下，保护自己最基本的生命权，除非足够强大。男主角格斯便是诠释了这么一种野性、顽强、近乎本能的生命力，以及顽抗命运的意志力。一身满是伤疤的遒劲肉体，扛起比人还高的斩龙刀，他与那些向黑暗祈求力量而化身魔物的使徒战斗，而当九死一生，斩断被其身上烙印而吸引来的鬼魅魍魉后，格斯仇恨的目光却投以曾经的挚友与目标，已成为五位“神之手”之一的魔王费蒙特。还是让我们溯回过去，呼唤费蒙特一如什么都未曾发生前的那样——“白鹰”格里菲斯。格里菲斯是《剑风传奇》另一灵魂人物，作为反派的他一生的跌宕起伏，与男主角格斯成为烙印战士的因果，互为双生花般的表里。格里菲斯最终的蜕变，是埋伏下格斯如此的因，也是缘自与格斯邂逅的果。这两个强者彼此命运交织和对峙，就像白与黑般缺一不可，更推动了故事之后的发展。即便是格斯从葬送鹰之团的“蚀”之后，满腔灼烧的恐惧与憎恨中，也未尝没有一种因格里菲斯而生的，近乎撕裂生命另一半的迷惘感。所以当格斯再次见到以人类姿态现身的格里菲斯时，他意识里熊熊黑色的火焰曾熄灭了瞬间。人性中复杂的一面绊下了复仇野兽的脚步，哪怕只有一瞬。一瞬间的有些讽刺的定格，仿佛回想起预示白鹰折翼的那一个雪天，那是格斯和格里菲斯第一次的分道扬镳，为了与后者并肩而行，格斯选择了暂别，并踏上寻找自身的旅程。留在雪上不欢而散脚印未曾设想到，这一瞬分叉的道路便会带来改易时代的未来。“这个世界上没有偶然，只有必然”，从多年之前的格里菲斯，谈笑间轻取只会挥剑求生的格斯并招至麾下起，托名命运的相遇就让因果的金线团开始纠缠，格里菲斯一句“为我而挥剑”的宣言也一语成谶，尽管以易样的方式。格里菲斯是追逐梦想的白鹰，无论回忆里穿过低矮巷子踩踏石板的孩童时代，还是战场上身先枪林箭雨运筹帷幄的黄金时代，无论当他浸满敌友鲜血的祭品，还是当他深陷阴谋诡计的苗床，都无法忘记那一袭冲荡进千军万马的白盔。格里菲斯等同于千万份永不褪色的梦想，他的悲剧之所以牵动人心到魂牵梦萦的程度，也因为这份承载千万人梦想火苗的篝火，以最意想不到的时机和最惨不忍睹的方式，被扼杀在刹那之手。当格里菲斯在皇宫喷泉前慷慨激昂对梦想的一番演说，全然不都是为了夏洛特公主这（最大的悲剧性就是他以为是）唯一听众——对于一个野心家，等同一个国度的公主自然只是梦想的一部分——更像是对已然站在能眺望梦中白色城堡的阶梯上的自己所说，“有的人拥有小小的梦想，也有人拥有像飓风一样大的梦想，被梦想支持着，为梦想而痛苦，跟着梦想走，为梦想而被杀，就算被梦想给抛弃，但是在心灵深处都还有线连接着。梦想这两个字，是永远的荣耀”。这番闪烁着金色碎光、几乎蛊惑了所有传说中英雄王的梦想论，和它身体力行的捍卫者格里菲斯，让鹰之团之名从默默无闻的雇佣兵团之一，成为代代流传下的战场传奇，也让与之一起奋斗的兵团成员凭借用彪炳战绩足以封侯拜相。格里菲斯的策无遗算、格里菲斯的英勇果敢、格里菲斯的所有闪光点，让鹰之团成为以他为无可替代精神及信仰支柱的百胜之师，因此失去格里菲斯之后鹰之团并不只是群龙无首，失去了凝聚的中心，而是毁灭性质上的“光”的灭失。未曾设想到的是，所有人眼里无所不能的格里菲斯，他承载的极限是名为格斯的存在。不光是将战斗正酣时的背后，或是残

忍谋划时的黑暗全以袒露相待，连同对彼此沉甸甸的信赖也是一份在潜意识中曾无数次自认不可能被辜负的依赖，但是如果人能在一开始就更了解自身需要的是什么，就不会有名为注定的结果，就像这份无法用语言传递的重要性。他比所有站在他身边的人更忠诚于欲望的漩涡，即使是通往之路上会有的罪孽，他也并肩承担起来，也不让牺牲者拖缓他前进的脚步，或是徒劳地一味悔恨当初。让指尖的血痕代替无谓眼泪的格里菲斯，在动荡的乱世中披荆斩棘，几乎无所阻挡地一路向远方，庸庸无为者怎能坦然直视之？唯心来说，费蒙特是梦想破灭之后的格里菲斯，是为梦想而不顾一切、自剜下血与肉的格里菲斯，却不是全部的格里菲斯。这种执念或者只是我们对过去的格里菲斯有着太深感情，只因他太过宏伟，以至始终执念。纸念到不忍看到他被人为所能极致的恶意酷刑折磨得体无完肤，让骁勇的鹰之团长从此孱弱到连剑都无法拿起。从此之后，总是描摹仿若触手可及梦想的“白鹰”，会连生活起居都要依靠他人，让自傲从云端跌落污泥，但等同半身意义的格斯终会再次离去。我无法估量出他的绝望感，梦想也好格斯也好，那种生命无法承受的“失去感”，恐怕连最深邃的黑洞都无法吞噬殆尽，揣测得再多，弱不禁风的躯壳只剩下拼命嘶鸣着的惶恐感，要挣脱这陡然生变的命运，要切断这自始至终的羁绊。“在数千的同伴和数万的敌人当中，唯有你一人令我忘记了梦想。”这一句总在记忆中回荡不朽，比万千的豪言更潸然，比无数的情语更震撼，而那曾是翱翔苍穹的“白鹰”，梦醒时分天苍地莽。想要挽留的垂暮，也是声声似仓促的号角，即将要告别鹰之团黄金时代。最痛彻心扉的不是看到被救出时已形同骷髅的废人的格里菲斯，而是奋力挣扎也要追随梦想奔跑远走的马蹄，又从恍然惊醒的隐名埋姓过完下半生的梦境里，对曾被自己鄙夷的生存觉得“这样也好”，纵然用尽一切方法，也无法告藉至今堆积如山的牺牲，还有至今犹残欲望的自己。或许就此结束就此退场，可能就此会简单很多。为什么在此番境地下，耳边还是有着染上醇酒香味的蛊惑声音，眼前还是有着一一直以来的梦中城堡么？渴求的前方还有活着的见证，依旧是无法抑制的动力。终是被魔物们拱上了骸骨筑成的祭坛，又因自己的选择奉上了堪比自己血肉的鹰之团，把最后也是最初的眼泪抛却，化为魔物后再次受肉，并为整个世界拉开陷入更加混乱时代的幕布，让精怪魔物充斥这个已利欲熏心的世间。然而，早在最适合为因果做个总结的舞台铺设好的很久之前，白鹰已然逝去了。

10、就画风来说，作品比较倾向于欧式插画的画法，尤其是成年男性和女性的画法，不过未成年人物的脸蛋尤其是小姑娘还是带着70年代阿童木那种大眼小嘴巴的风格，加上一两只搞怪的精灵，欧式风格被弱化了。但是看的出作者是一个欧洲战争史和兵器史的执着研究者，对于古代政治的见解也非常深刻，他日常在欧洲历史方面的积累是相当耗费功夫的，比如各种兵器的细节，攻城战的物品等方面，在5-30集是描述非常细致的，对于雇佣兵、领主、国王、大臣之间勾心斗角、阶级斗争也很有自己的看法。到了30集魔王降临后，画风一转，改为了组团打怪，本来到此为止，这部作品就要进入一个日系风格的故事了，说白了和海贼王之类没啥青春热血相似，但是作者对于魔幻世界的世界观构造相当厉害，活生生的描述一个恶神创世、人类赎罪的残酷世界，而且对魔怪的想象力是相当惊人，比如海神、原始神、神之手、世界树之类，后面打怪说实话一直到310之前无非就是super natural那套东西，遇到高手加入打怪，遇到小怪升级，遇到大怪pk，胜利继续升级，但是到310以后世界树出现，魔对魔开战，让人大开眼界，纵观漫画式，大规模妖怪打妖怪的战争，甚至是《魔戒》三部曲，都未曾见到。此外，作者以慢和拖著称，但是要看到他画法涉猎面之广，以及想象力之惊人，必须耗费大量精神去学习研究和思考，所以每次怪物出现，个个都是精品！比如他擅长的：打斗中的人体，性爱场景，跟中昆虫、软体动物、植物、海洋生物之类的结合体，各种断肢、内脏（比如原始神是类似心脏的东西），仔细观察他画的东西，动作流畅比例协调，可以看出作者对于海洋动物、昆虫、人体、海洋动物的痴迷程度。当然我发现作者对哺乳动物貌似没啥兴趣，老虎、狗之类的东西画的就比较失真，可能他正在动物园没事搞点临摹，呵呵。总之：日漫里出现一个欧洲古代大规模战争，结合魔幻世界观，加上精美的怪物人物，以及适当的血浆sex，独此一家！不过动画片和剧场版选择了不那么限制级的第一大段，即魔王没有降临的正常战争阶段，说实话有点失策，虽然这样做可以在日本多招揽一些观众，但是失去了后半部分那种强烈的震撼力。后半部分可以说是黑暗血腥版的魔戒了，不过看起来剧场版票房奇差，投资方不太可能再去出新片了。如果前后部分拍成电影，搞成三部曲（第一部回忆、人类战争、政治阴谋、魔王降临；第二部：打怪组团、邪教横行、魔王复生、狂战士再生；第三部：阿三入侵、妖魔大战，狂战士大灭神族），就情节来说比魔戒更加震撼。

11、如果写小说相信也是通俗小说家中的一流人物，故事讲得太出色了架空历史转奇幻转得不留痕迹，浑然一体逻辑上相当严密，世界系统很完整，有奇幻巨作的架势各种质疑嘲讽甚至教谕表达得都非常有力，可以与伊藤润二的类似处理媲美，但比伊藤又光明得多一个俗套得不能再俗套的浓眉大眼小

《烙印战士 1》

平头型主角+俊秀完美型劲敌搭配，居然能搭出这个效果，这个气势，他画得慢我也认了

12、格斯大约一开始只是想做可以与橡树对等的木棉。而格里菲斯选择将伙伴献上祭坛更多的也只是因为命定。格斯对格里菲斯自然是影响不小，不过也只是某种心境，在追求自己的国家的道路上，格里菲斯从未偏离过方向。所以剑风传奇根本就是讲神之手如何操控蝼蚁众生的生死，而凡人的愤怒引发的反抗可以达到什么程度。虽然人超过神的可能性很小（超过了估计就成为新的神了），但是却可以无限制的接近。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格斯后来的同伴俨然一个新的鹰之团，在某种程度上，配置比鹰之团更合理。有剑士有参谋有医生有小偷有法师有魔女。而和我要创造属于我自己的国家的格里菲斯对应的是我要保护属于我自己的女人的格斯。或者是没有你赢了世界又如何，又或者是我的征途是星辰大海。从格斯回忆鹰之团部分开始渐趋精彩，当然，这是两个主角同场飚戏的部分。之后格斯开始纠结自己的位置。格里菲斯是将格斯看成部下还是特殊的存在，比如说朋友呢？格斯和鹰之团其他人是不一样的，所以卡斯加才会喝干醋喝了很久。但是是否上升到了对等的朋友的程度，格斯很怀疑，我们也很怀疑。部下以上朋友未够？所以不甘心满足于国王之手地位的格斯说要追求自己的目标，等到成长为能和格里菲斯对等的时候再回来。这是多么光明正大的爱的宣言啊。只可惜格里菲斯太骄傲了，从来只有他离开别人的格里菲斯无法理解为何这次会有人离开他而去，居然还这么决绝。于是格里菲斯第一次感觉到了动摇。。呃，话说他半夜去找公主，不知为何让我想起了莱因哈特去找希尔德。。格斯再一次看见格里菲斯，后者已经因为夺走了恋女国王最心爱的宝贝而被折磨得不成人形。然后就在一系列事情的刺激下，格里菲斯完成了蜕变。从人中之鹰变成了神之手。。。（如果按照佐德或者骷髅骑士的说法，格里菲斯成为神之手是命定，不可改变。但是原因或许会有不同吧。这里，是因为作为剑士已经无法握剑，昔日的同伴和仰慕者已经成为了一对恋人，更可悲的是伤痕遍体的自己连站在同伴面前都很勉强，遑论并肩作战，更不用说创造自己的国家，这种在最看重之人面前的挫败感可能是他最不能忍受的。那么，如果这一切都没发生，格斯并未离开，而是作为他的先锋队长一直常伴身旁，他又会因为什么契机选择成为神之手呢？因为格斯的死么？肯定不是，佐德曾经预言格斯的死是在格里菲斯成为神之手之后。鹰之团其他人的命运，绝对不会影响到格里菲斯的判断。那么，那个时空里的格里菲斯或许会因为像那个使徒一样为了得到更大的力量而选择成为神之手吧。那么，那时候并未因为在格斯面前感到挫败的格里菲斯也会一样将格斯送上祭坛么？）格斯寻找格里菲斯的过程是血与火的历程。呃，想了一下，我似乎还没在别的漫画中看见主角有这么频繁的战斗，几乎就没有喘息的时刻，在遇到小魔女之前。所以看的过程中，不仅格斯一路砍妖切怪累到半死，我也觉得很吃力。在他们到达妖精之岛之前不知道还要脱几层皮。到了妖精之岛后也不知道还有何等更加高端的魔物横亘于前。关于书中的人物，格斯自然是个貌壮心柔的傲娇，而我一向不太喜欢傲娇。格里菲斯在羽化之后索性就不是这个世间的人了，他是完美的存在，感觉就很隔膜。卡斯加自从神智不清之后就变成了推动剧情的道具。法尔纳塞是个很有血有肉的人物，她的变化是三浦描写的最细腻最漂亮的部分之一。但是我最喜欢的还是小魔女和塞尔彼高。眯眼的狐狸，是完美的国王之手啊，如果格斯是国王的话。他和格斯两场的对决，无论是悬崖边缘那次，还是石柱大殿那一次，都是智谋和剑术的绝妙结合。之所以失败，除了主角光环，大约就是在极致的力量面前，其他都是浮云了吧。这和战场上最朴素的人海战术是一个道理啊。

13、第一，格斯和格里菲斯都做过屁眼交易，前者是被养父卖了，后者是为军团资金跟喜欢美少年的肥大佬。第二，格里菲斯嘴上说格斯是重要的棋子，后边可能心底里认为是之后为了自己的建业不可缺少的左膀右臂，但是无意识中应该已经把他放在重要的人这一栏，也就是不会考虑他会对他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只是单单无法让他从他的生命中消失。他和公主的谈话当中说的那些话中其实不包括格斯，但是因为这种感情变得很微妙，所以他没有提出来（如果他还是坚信他是重要的伙伴的话，我认为他会明说格斯是他重要的朋友，但是他没有说是因为他无法确定），然而，格斯当然误会了，他不是单单被格里菲斯光辉影响就要追随他，而是有着想要和他平起平坐的心情，具体原因就是养父抱有的复杂情感，结果他就跑了。结果那个牛头人的预言就成真了。to vol.6其他：漫画里黄金时代篇感觉特别的悲伤，养父对他抱有的仇视一直萦绕在他心里，叫甘比努来着，但他一直都爱着养父，所以格斯一直对自身怀有不珍惜、随波逐流的想法，但是却又有着强烈的生存本能，两种特性交织在一起又让他拥有强烈的自我意识。黄金时代篇之后，他的这些感情完全被对格里菲斯的强烈的情感所取代了，之前一直觉得那个是仇恨，现在回到黄金时代篇，我也不确定了，我觉得他仇恨的是现在那个高高在上的格里菲斯，并不是想要杀了他，应该就是想要把他从那个高台上打下来.to vol.9 这一卷中格斯抱了卡斯嘉，之前的剧场版中我只是以为卡斯嘉将自己的感情重新定位确定了自己喜欢格斯而已，这

属于一种移情别恋，但应该无法成为这里性爱场面的依据，漫画中格斯这样说：如果人总是注视着那些在战场上破坏掉的东西和终焉的话，那么死神就不知不觉间停留在那个人的肩上，对于经历了那些非常复杂的打击和心理的变革后的卡斯嘉，格斯也是想着通过互相深入对方的身体来达到确认各自的生存希望的目的吧。to vol.10 诞生在大地上，铁匠摸到的是锤子，格斯摸到的是剑，他们无法确定这是不是就是他们的梦想，因为自从明事理以来，这是深深烙在他们身上的东西，因而产生了欲望，想要更加精进。但如果遇到怀揣闪耀梦想的人，如格斯遇到了格里菲斯，他们就会对他们一直在一股脑全身心在做的事感到迷惘，所以格斯离开了格里菲斯，所以格斯在离开了格里菲斯后认清了自己手中的剑柄。为挥剑而生存的意义，某种来说，这也是一个烙印。格里菲斯的梦想是从小注视着而自己向往的自己没有的东西，格斯则是坚实自小手中就把握着的東西，这是又一个关于他们梦想不同点的解释。to vol.22 之前在TV上看蚀篇时，一直以为格里菲斯那时候完全被梦想夺取了一切人性，然而漫画中对此却貌似并不是如此解读。格里菲斯在形成卵的那一刻，被神之手举托之前，对着格斯说出最后一句话：离开这里。在看TV时，格里菲斯的选择总觉得，也许是自己是废人后，偶然目睹格斯和卡斯嘉的关系后加深了自己的绝望，成为主要诱因。但其实不然，那个时候的格里菲斯不断地被霸王之卵所召唤，那个从小时候开始就不断仰望的城堡，自己的梦想。若没有蒙召的话，也许格里菲斯就这样待在格斯和卡斯嘉的身边平静地过完一生，但是他不断看到即将逝去的梦想的幻影，那个望向城堡的少年，那个梦想已经根植于他的灵魂深处，如果不继续追寻的话，那么还不如就在此死去，但是现在的他活着的这个已经枯萎的身躯能够做什么呢？这已经不是思考的问题了，这其实不是格里菲斯人性的丧失，而是只要心中的那个少年不消失殆尽，神之手就绝不会放弃让他加入的机会，霸王之卵就会蒙召他。到16版的TV，又有没有讲清楚的东西，那就是那个畸形的婴儿，原来是卡斯嘉诞下的，格斯的儿子，然而，他变成了幽灵，跟在卡斯嘉的身边保护母亲，之后，在那个死人堆里拥有贝黑莱特的蛋将他孵化为暗之鹰的肉体，之后，格里菲斯拥有肉身，以光之鹰诞生了。回到vol.20 之前熟人问过我一个問題，就是为什么蛋要赋予摩兹古使徒的力量？关于这一点，漫画是如此讲述的：那个蛋，他在以前是没有意识和认知的，之后被人类驱赶逃入墓穴，遇见五位天使，看尽人类的丑恶的他愿望是孵化完美的世界，所以他通过贝黑莱特变成了蛋，之后是因为摩兹古他们渴望力量，所以就借给了他而已，因为他知道，即使时间上发生了改变，命运的混流是不会改行的。关于判罪塔篇中的宗教的思考：对于宗教信仰的方式无非就是要么盲从要么当异教徒要么要用自己的眼睛和亲身经历决定自己如何定位信仰然后把它放在可有可无的位置，选择当异教徒或最后一种选择都是需要抗争的，但是第三者当你解脱后可以逃开，不用继续跟本土教持续作斗争。这是本作的想法吧。然后关于最近刚好看了一些亚尔斯兰战记关于其中的宗教我想又是站这样的位子的：对于大多数的人组成的群体来说，他们需要宗教信仰，即使它是盲目的，因为这样可以有助于安抚民心和统一管理。to vol.37 在22卷判罪塔篇完结其实至此电视版就结束了，也就没有什么需要在这个集结里讨论的东西了。然而，漫画可以算是至此完成一个里程碑，格斯披上了狂战士的盔甲，这样的故事开始变得更加的贴题，最初知道Berserk这个词是在罗德斯岛战记里的奥森，在打斗的时候无法控制自己杀戮的本性而发狂，一直到杀死周围的一切对手。37卷中有一个断章叫做回忆中的春花，通过看过去青少年时代在监狱里与花妖精的邂逅，更能从整个故事中感受到在格斯粗犷外表和杀戮本能之下那个温柔细腻充满人情味的心。之后是至三十七卷后遗留的谜团，那个长发白皮肤有点像卡斯嘉的男孩真的如史内基所说是那个什么精灵王吗？我一直觉得像是格斯的儿子，之前一度以为成为格里菲斯的新肉。

14、感觉日韩两国的娱乐作品中，总能找到类似沉重而大器的作品，相对来说，大陆的东西，总是有太强的“利益”、“现实社会”、“人性阴暗”、“权谋”的因素。似乎大陆历来的（特别是近几十年在社会价值观几近崩溃）的情况下，那些争夺与追逐实质上凸显的是个体软弱与妥协的本质。这是这个民族、这几代人的悲哀。所有人的。初读烙印战士是在大学，那些快乐周末看的书和漫画都很娱乐，所以当看到这样一本以漫画的表皮传达沉重价值观的卡通书时——浓厚的画风，血腥的环境，绝无半点怜悯的故事陈述——为之一震。每个人都是被打伤烙印的牺牲，只是，始终抗争的战士并不多。

章节试读

1、《烙印戰士 1》的笔记-暴走東洋畫

《烙印战士 1》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